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2321-4262
經辦：孔繁婧 分機：804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16289094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本基金「相對保證新北市幸福創業微利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配合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11年度紓困措施辦理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11年6月1日新北勞就字第1113458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針對新北市幸福創業微利貸款已貸款戶，於111年6月1日前還本付息正常者，提供貸款還款展期及利息補貼等紓困措施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板橋分行

副本：臺灣銀行、新北市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新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新北市青年創業協會